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静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文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7,097,452.95	6,707,667,756.99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13,776,858.28	4,886,713,203.53	8.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2,395,368.99	-13.80%	3,943,635,740.54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338,744.21	-4.94%	886,819,421.88	8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401,013.00	-18.02%	859,531,205.09	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90,731,094.77	12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3.33%	1.16	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3.33%	1.16	8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1.37%	17.58%	6.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6,12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82,51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8,30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46,76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99,52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7,100.51	
合计	27,288,216.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3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加根	境内自然人	30.74%	235,806,522	203,854,891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9.64%	73,914,062	55,435,546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3.39%	26,000,000	19,500,000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2.71%	20,800,000	0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79%	13,692,308	10,269,230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53%	11,743,513	7,420,912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3%	11,702,448	11,026,836		
阮吉明	境内自然人	0.52%	3,985,254	0		
谢文忠	境内自然人	0.46%	3,523,000	0		
赵国生	境内自然人	0.41%	3,111,934	3,111,93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阮加根	31,951,631	人民币普通股				
张爱娟	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阮加春	18,478,516	人民币普通股				
阮静波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阮华林	4,322,601	人民币普通股				
阮吉明	3,985,254	人民币普通股				
谢文忠	3,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万福	3,423,078	人民币普通股				
潘爱花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阮云成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加根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加根弟弟，阮静波为阮加根女儿，张爱娟为阮加根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313,535,510.97	148,998,295.37	110.43%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银行存款增加
2	应收账款	1,335,114,767.39	990,377,377.78	34.81%	主要系销售增加
3	其他流动资产	301,000,000.00	625,000,000.00	-51.84%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
4	长期股权投资	67,241,961.89	125,784,488.02	-46.54%	主要系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
5	固定资产	1,658,491,648.36	1,124,527,393.87	47.48%	主要系工程完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	596,773,449.57	1,062,885,591.30	-43.85%	主要系工程完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32,006.23	20,778,106.70	59.46%	主要系递延收益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10,292.46	81,273,125.61	51.97%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9	应付票据	123,589,200.00	55,000,000.00	124.71%	主要系应付款结算方法改变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	31,041,806.36	48,128,487.28	-35.50%	主要系年底职工薪酬包含年终奖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59,183.32	17,501,604.69	63.18%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
12	销售费用	72,487,741.37	126,192,874.85	-42.56%	主要系销售政策有所改变
13	管理费用	368,081,081.19	262,964,891.46	39.97%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新设公司
14	财务费用	20,138,253.77	-5,624,100.51	458.07%	主要系存款方式改变
15	资产减值损失	36,387,639.54	24,993,502.52	45.59%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16	营业利润	1,149,960,482.04	666,116,057.23	72.64%	主要系收入增加
17	营业外收入	47,961,906.49	15,908,793.61	201.4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18	营业外支出	17,932,133.58	11,951,456.44	50.04%	主要系收入增加缴纳的水利基金也增加
19	所得税费用	208,035,002.35	129,927,761.45	60.12%	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为公司氯衍生新材料项目提供了资源综合利用保障。

2、闰土热电项目是闰土生态园区的配套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开始供电和供热，为实现园区内

循环经济、降低公司用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打下坚实基础。

3、年产7000吨高档分散染料项目正在进行整体联动调试。

4、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阮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阮加根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阮加春、阮静波、张爱娟、张云达、阮吉祥	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2010年07月0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7,598.86	至	132,429.36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768.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染料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阮静波

2014 年 10 月 30 日